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擅自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或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卫

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办法》刊在本刊1994年第12期10页

——编者注）